附件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竞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活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活动时间**

2020年6月-10月

**四、活动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五、活动形式**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1.组建专业团队。各高校认真组织各专业大学生以及教师、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海南）小分队”、“健康中国（海南）小分队”、“幸福中国（海南）小分队”、“教育中国（海南）小分队”、“法治中国（海南）小分队”、“形象中国（海南）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2.组建乡村振兴专项团队。各高校要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海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主动联系各市县扶贫部门，做好工作对接，特别是对接各高校扶贫联系点及乡村振兴工作队，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深入到农村、扶贫工作点、乡村振兴服务点，开展帮扶工作，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3.组建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各高校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认真组织全校大学生志愿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了解省情民情，广泛调研，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各高校要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遴选出优秀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赛。

4.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调研实践团队。各高校紧密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组织师生在海南开展专项调研活动，到政府、企业、园区、乡村等地方全面、深入、细致的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激发广大青年学生投身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激情与热情，坚定他们留在海南自贸港建功立业的决心与信心，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1.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

格。

**2.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①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②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③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①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https://wiki.mbalib.com/wiki/%C3%A7%C2%A4%C2%BE%C3%A4%C2%BC%C2%9A%C3%A9%C2%97%C2%AE%C3%A9%C2%A2%C2%98)、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②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③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六、活动安排**

 各高校根据本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安排。

1.活动启动（6月）

6月全省召开启动仪式。各高校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校活动方案，部署活动开展。

2.活动报名（6月—8月）

　　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本校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6月11日至8月15日。

3.活动开展及比赛（6月—8月）

各高校组织项目团队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5月中旬前，举办校级比赛；6月中旬，举办省级初赛、复赛。

　　4.总结表彰（9月—10月）

全省表彰优秀活动项目。各高校召开总结表彰大会，总结经验，宣传活动成果，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

**七、奖项设置**

根据各高校报名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省级复赛的金奖、银奖、铜奖奖项若干名。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导活动。要建立多方联动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学校、校友等多方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地区扶贫办、红色教育基地等部门，对项目团队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基金，支持大学生开展专项活动。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广播台、宣传海报等形式，形成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广泛发动学生参与活动、报名参赛，营造良好的活动及参赛氛围。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竞赛组委会所有。

海南省教育厅

 2020年7月2日